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生产经营。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所有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特此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军旗、潘学模

2017年5月9日